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此外，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a) 由於黃灌球先生及袁清先生各自未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故黃灌球先生及袁清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袁清先生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獲推選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4,400,000股股份(「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審閱、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506,446,323 (100.00%)	0 (0%)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06,446,323 (100.00%)	0 (0%)
3.	(a) 重選邵根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501,330,169 (99.89%)	5,116,154 (0.11%)
	(b) 重選張家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501,521,169 (99.89%)	4,925,154 (0.11%)
	(c) 重選付文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6,446,323 (100.00%)	0 (0%)
	(d) 重選武建艷先生為執行董事。	4,501,617,169 (99.89%)	4,829,154 (0.11%)
	(e) 重選崔桂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501,518,169 (99.89%)	4,928,154 (0.11%)
	(f) 重選孫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501,614,169 (99.89%)	4,832,154 (0.1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4.	推選王立彥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6,446,323 (100.00%)	0 (0%)
5.	推選李軒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6,446,323 (100.00%)	0 (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506,446,323 (100.00%)	0 (0%)
7.	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4,474,145,067 (99.05%)	43,001,556 (0.95%)
8.	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506,446,323 (100.00%)	0 (0%)
9.	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可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4,474,154,767 (99.05%)	42,991,556 (0.95%)

附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黃灌球先生及袁清先生各自未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故黃灌球先生及袁清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黃灌球先生亦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

會」成員，而袁清先生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黃灌球先生及袁清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上述委員會的最低成員人數均應為三人。由於黃灌球先生及袁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均將低於最低人數。董事會正物色適合人選，以期按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黃灌球先生及袁清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先生，60歲，現時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自北京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為英國赫特福郡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及香港科技大學的訪問學者、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曾為美國加州曼隆學院(Menlo College)的訪問教授，現任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國際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其主要研究領域是會計信息與企業價值、海外上市、雙重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機制等。彼亦擔任《中國會計評論》主編、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組成員。王立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立彥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王立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並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の職務、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此作出修訂。

本公司已接獲王立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作出的書面確認。

李軒先生，49歲，自北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現時為律師。彼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碩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國法學會案例研究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及北京匯佳律師事務所律師。

李軒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李軒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李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並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の職務、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此作出修訂。

本公司已接獲李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作出的書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王立彥先生或李軒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2)概無有關王立彥先生或李軒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先理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孫謙先生、邵根夥先生及張家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